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单位名称）的 新乡市防震减灾中心新乡市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项目、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08-2（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JH-RN218 便携式测氧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14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RG-BXH2 便携式氢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宫市康力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3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GXH-3010F 便携式 CO2 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8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5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SYKJ-23 管道视频成像仪（井下电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祁县坤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WH311 便携式水位水温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东方万和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定制麻花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睿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9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LeSat P2 卫星电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3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LeSat F2 卫星电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13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南省睿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黄文利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